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9项

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2024年12月17日，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整改验收小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中任务39进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任务39：**灵新煤矿堆煤场筛分设施露天作业，传送皮带未封闭，排矸场堆土高约5米且部分未覆盖篷布，现场仅采用洒水方式降尘。

**整改目标：**加大煤矿煤尘治理力度，有效控制煤尘污染。

**整改措施：**

1.督促企业对筛分设施进行封闭，控制筛分设施露天作业扬尘污染。

2.对排矸场堆土进行遮盖，并定期洒水降尘，控制扬尘污染。

3.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扬尘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灵新煤矿委托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对储煤场筛分设施进行封闭改造，2024年6月完成筛分设施封闭改造并投入运行。**二是**使用防尘网对排矸场堆土进行遮盖，同时进行洒水降尘，有效控制扬尘。**三是**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024年检查企业2次。灵新煤矿委托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测中心开展颗粒物自行监测，监测报告（宁煤环监颗粒物[2024]第C-09号）显示颗粒物符合排放限值要求。